**关于《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9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20-MSJH-153-10号）第一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司的要求，我司于2020年4月21日派驻监管人员徐若兰（身份证号：511526199406165423）进驻三亚青田旅游产业有限公司，并于2020年5月14日办理了印鉴、证照交接手续，开始了与三亚青田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共管印鉴、证照的工作。根据贵司、我司及三亚青田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，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，每日的监管服务费为人民币1,335.00元，每自然季度末（即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）核算，并于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当期监管服务费=每日应付监管服务费×该结算期间的实际监管天数。截至2020年6月29日，我司实际监管天数为70天。据此计算：

1,335.00元×70天=93,450.00元。

贵司应于2020年7月14日前支付我司第一期（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6月29日）监管服务费93,450.0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0日

附件： 支付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

电 话：82253558